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由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4,246,015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權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工作的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2)}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確認、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買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向樓勇斌先生、樓勇軍先生、陳紅麗女士、張根火先生、章立亮先生、何仙華女士、胡寶珍女士及鄭敏女士(統稱「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274,751,679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收購Junbinxiongdi Limited、Yuehua Limited及Zhong He Qun Lian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事項。 | 303,971,823 (99.99%) | 150 (0.01%)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實際相當於最終控制中國經營公司(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約58.11%股權。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 僅作識別用途